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73 號

(設置、撤銷和更改輔航設備、航道、錨地及其他港口設施)

採用“緊急沉船標誌浮標” 以標示香港水域內構成危險的新沉船位置

由即時開始，海事處會採用國際航標協會建議的“緊急沉船標誌浮標”，以標示香港水域內構成危險的新沉船位置。“緊急沉船標誌浮標”的特點如下：

形 狀：柱 形
顏 色：藍黃相間直條紋，兩種顏色條紋的數目和尺寸相同
雷達反射器：已裝設
頂 標：無
燈 質：Al Fl BuY 3s (藍黃交替閃光，每 3 秒為一周期。)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12 月 17 日

檔號：PA/S 926/5/1